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宗文
訴訟代理人　廖淑美
被　　告　泰富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佑
訴訟代理人　李子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（計算式詳見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75號裁定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4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再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213元（計算式：36,640×1/3－2,000≒10,21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